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4樓
承辦人：李嘉倩
電話：02-27208889#3542
傳真：02-27252676
電子信箱：bt-chiachien@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83030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391283_108303047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訂定「臺北市府文化局委託辦理國際影視攝製投資管理督導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3100J0008，副本抄送法務局，惠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立大學 1080827



VWAA1086021738